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字第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宛如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附具繕本，並依該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倘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則應繳納新臺幣11,610元），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

二、查上訴人提起上訴，僅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未表明其

01 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附具繕本及
02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而本件原判決主文第二項，係判決上訴
03 人應給付原告501,000元，及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是倘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
05 決全部不服，其上訴利益即為570,316元【計算式：501,000
06 +501,000×10%÷365×505=570,316，四捨五入至整數】，應繳
07 第二審裁判費11,610元。如上訴人不服之程度不同，應據以
08 自行計算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09 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上
10 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即駁回上訴。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張淑芬